2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

3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
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权提出临时议案的提案方，可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提出
临时议案。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提
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监事Ձ䀁　耀

4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公司应该提前天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以发布在上海证

7

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三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造成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
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
入场。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人可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对
会议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五条会议秘书处应安排适当人员对股东大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
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情况和表决结果；
（五）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8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年。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有关签署人员对会议记录有不
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有关人员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
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
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
有关人员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有关人
员予以纠正。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原则是：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
下，确保公司决策的效率，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股东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并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
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

9

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
出解释并公告。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
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
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
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
市场禁入。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
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